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博信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 3 号楼 1604-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罗静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国际金融中心西塔 5702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 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6 |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7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 7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8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 8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 10 |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3 |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4 |
| 一、备查文件 | 14 |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 | 1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ST 博信 | 指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 |
| 苏州晟隼 | 指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文化 | 指 |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文化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66,550,5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文化行使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晟隼

企业名称：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4-3室

法定代表人：罗静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7月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PB3W5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器皿、日用杂货、家居用品、饰品、通讯终端设备、母婴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室

电话：020-88831391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罗静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中国香港 |
| 申海凤 | 监事 | 中国 | 广州 | 否 |

（二）罗静

罗静，女，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居留权，证件号码为P705****，间接持有苏州晟隼100.00%股权，为苏州晟隼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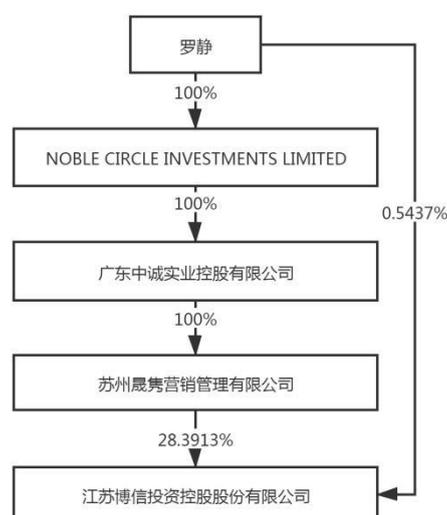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静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总股本 | 证券代码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开曼 | 1,077,128,000 | 2662.HK | 通过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持股 62.83%；通过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2.04% | 体育，动漫，影视，游戏等文化娱乐内容制作，运营品牌授权、品牌衍生品设计等泛娱乐业务；提供印刷线路板及相关产品；装配服务；采购及装配服务及修理及维护服务 |
| 2 | 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 | 新加坡 | 30,000,000 | BAC.SG | 83.36% | 保健品和食品的分销、零售 |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信息披露义务人陷入诉讼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被司法处置。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文化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隼、罗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文化行使，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晟隼持有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913%，罗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437%。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晟隼持有上市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0，罗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250,500 股股份，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文化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委托方）：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委托方）：罗静

乙方（受托方）：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 1 和甲方 2 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1、甲方 1 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600083.SH）65,300,094 股股份、甲方 2 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600083.SH）1,250,500 股股份（以下合称“受托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甲方特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行使中国法律法规和博信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以及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2)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甲方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参会、表决文件；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

(3) 行使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一切事项，表决权按照受托人的自主意愿行使；

(4) 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董事、监事等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的人员的选举/罢免等议案，按照受托方的自主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5) 签署与行使上述权利相关的股东决议书及任何其它需以股东名义签署的文件；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甲方确认，除受托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外，其将承担因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时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甲方签署的文件。

4、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出具的与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授权委托协议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撤销，甲方特此保证不会就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行出具任何授权委托文件。本协议及被其授予的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是利益是不可撤销的。

5、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后，无论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何种变化，其都将授权受托方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甲方确认，本委托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任意行使在博信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得将该股东权利再委托给任何第三人行使。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可听取甲方意见，但乙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甲方，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需

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工作。甲方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除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本协议项下，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7、授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等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本协议下的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产生的股份。

8、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或乙方所在姑苏区国资办控制的主体转委托。

9、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所导致的除外。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的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在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被动减持股份的，剩余股份继续委托乙方行使，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项下投票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2) 甲方失去受托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3)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晟隼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1,250,500

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被冻结。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68856070

传真：0512-68856098-702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罗静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 |
| 股票简称 | *ST博信 | 股票代码 | 60008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 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4-3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罗静为上市公司实控人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6,550,594股</u> 持股比例: <u>28.9350%</u>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 <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66,550,594股</u> 变动比例: <u>28.9350%</u> | | |
|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变动方式: <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时间: <u>2021年4月21日</u>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涉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涉及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罗静

年 月 日